

海南省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文件

中继教[2016] 31 号

关于实施 2016 年农村小学兼教学科教师培训项目的通知

各市县教育(教科)局、教师培训机构、洋浦社发局:

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省级校长教师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》(琼教师〔2016〕71 号)的精神,海南师范大学承担“农村小学兼教学科教师培训项目(小学英语、小学音乐和小学信息技术)”,具体由海南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组织和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目标

基于部分小学不能开齐所有课程,且多数小学教师均兼任其他薄弱学科的情况,开展本培训。培训主要着眼于让教师理解小学英语、音乐、信息技术等课程的课程标准,学会分析处理小学英语、音乐、信息技术课程教材,有效提升课程教学的践行能力。具体目标如下:

1. 深化兼课教师对小学英语、音乐、信息技术课程标准的理解、把握和实施能力;
2. 基于小学英语、音乐、信息技术课程内容,掌握小学英语、音乐、信息技术课程教材的分析与处理能力;
3. 掌握小学英语、音乐、信息技术课程教学基本功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根据培训目标,构建专业理念与师德、专业知识、专业能力三个维度的课程体系,具体内容包括:

专业理念与师德: 主要面向教师素质与教育实践,设有师德修养、专业理念两个课程模块;

专业知识: 主要面向学科教学与教学改革,设有学科知识、新课程理论与实践两个

课程模块：

专业能力：主要面向教育教学及培训的技能与实践，设有教学设计、教学实践、教学研究、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等课程模块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本次培训主要采取集中学习、影子学习和网络研修三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其中集中学习和影子学习共计 30 天，网络研修不低于 100 学时。

四、各市县名额分配

考虑各市县信息技术、音乐和英语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，该项目的培训对象及名额分配见下表：

市县	兼教学科学员人数分配			小计
	小学信息技术	小学音乐	小学英语	
白沙	2	2	2	6
保亭	2	2	2	6
昌江	2	2	2	6
澄迈	1	1	2	4
儋州	1	2	1	4
定安	2	1	2	5
东方	2	2	2	6
海口	1	1	1	3
乐东	2	2	2	6
临高	2	2	1	5
陵水	2	2	1	5
琼海	2	3	2	7
琼中	2	2	3	7
三亚	1	1	1	3
屯昌	2	2	2	6
万宁	2	2	2	6
文昌	2	2	1	5
五指山	2	2	2	6
洋浦	1	1	2	4
总计	33	34	33	100

五、培训时间安排

小学英语、小学音乐、小学信息技术：2016年8月11日-2016年9月8日

六、报到时间及地点

报到时间：2016年8月10日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2:30—5:30

报到地点：海南师范大学南校区（海口市龙昆南路99号）实验楼一楼大厅

七、报到须知

1、报到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。

2、集中培训期间学员的培训费、资料费、食宿费均由项目专项经费承担，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3、因故不能报到者必须提前15天来电说明情况，并由学校所在的教育主管部门报市教育局批准，及时更换人员，调换人员报到时须携带当地教育局同意函。无故逾期两天未报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培训单位将通报该学员所在教育局，并报海南省教育厅备案。

八、报送名单要求

1. 请各市县教师培训机构、洋浦社发局根据项目要求，于2016年7月10日前按照附件的要求，以excel文件格式将学员名单发送到903888961@qq.com。

2. 联系人：唐志荣，电话：13368903299。



